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消防局2020年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QJ-QD-2020020

甲方（最终用户）：青岛市消防局

乙方（中标人）：山东中瑞华特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消防局所需青岛市消防局2020年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经山东勤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SDQJ-QD-2020020以公开招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中瑞华特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含货物规格型号）如下：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详见销货清单）

货物内容：（详见销货清单）

货物标准：相关国家标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参数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等条款相一致。
-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时中标单位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952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中瑞华特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12058000001181829

四、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3080800元，大写：叁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全款的40%（即人民币223464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剩余5%（即人民币27976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将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如数无息退还。

六、交货日期、地点、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55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投产使用之日起算3年。

3.1自货物验收合格投产使用之日起算。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2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

3.3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或者瑕疵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专人到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乙方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的工具

3.5设备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无法修复或者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3.6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可垫付费用对设备进行修复，甲方修复设备所垫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付甲方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2、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0.5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4、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5、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八、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通过国家认证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货物在交付时所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乙方所受理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除列明装备名称型号外，必须附有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清晰的外观照片，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要附有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

5、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应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十七、本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青岛市消防局

乙方： 山东中森华林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13583722510

签订日期： 2020.12.11

签订日期： 2020.12.11

销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1	●※消防头盔	Rosenb auer	奥地利	HEROS-titan	8200	200 件	1640000
2	消防安全腰带	博盛	黄山	FZL-YD-A	400	300 件	120000
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YDS	英国	FB300GTX	3500	300 双	1050000
4	消防员呼救器	登月	泰州	RHJ360/A	780	200 件	156000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登月	泰州	FZL-S-JT8/16-A	1050	600 件	630000
6	多功能腰斧	博盛	黄山	RYF285	750	150 件	112500
7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博盛	黄山	RJK-/LA	1200	300 件	360000
8	山岳救援头盔	安攀	福建	MH1201	1250	20 件	25000
9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博盛	黄山	RJT-/2A	280	800 副	224000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博盛	黄山	夏款RJT-F1X 冬款RJT-L1D	1200	1000 套	1200000
11	安全绳套装	登月	泰州	FZL-S-JT8/16-A	1050	50 件	52500
12	低温防冻服	安百利	聊城	低温服LC-F10	4200	6 套	25200
合计		5595200.00元					